

北京市公安局刑侦总队警犬驯养费项目

第三包（警犬犬业服务）商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刑侦总队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磊

(签字或签章)

乙方：北京德弘永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黄震之印

(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5年 1月 22 日

日期：2025年 1 月 22 日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总队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半步桥街 44 号
联系人：周传铎
联系方式：17718397531

乙方：北京德弘永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东轴街 25 号院
联系人：黄震
联系方式：1391191319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344299069W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常营支行
银行账号：110916871010616

一、总则

1.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 警犬犬业服务 事宜，订立本合同。

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本合同组成：

-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 (2) 犬业服务项目和标准（附件 1）；
- (3) 服务人员表（附件 2）；
- (4) 犬业服务工作质量考核评估表（附件 3）
- (5) 清洁消毒工具明细表（附件 4）
- (6) 合同保密协议（附件 5）
- (7) 幼犬考核标准（附件 6）

(8)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 (如有);

(9) 采购文件 (如有), 包括: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谈判文件、响应文件,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 以及直接采购、询价、遴选等文件。

二、合同标的

1. 服务管理区域基本情况

项目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团桂路甲 1 号

服务项目: 警犬犬业服务

2. 合同期限: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本合同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变更或终止。对本合同的任何更改均需以书面形式作出。

3. 服务内容:

1、乙方保证服务需完全满足甲方提出的服务要求、项目和标准。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相对固定, 不得随意更换; 服务时间可以按照甲方实际需求予以调整。

饲养管理人员 11 人: 55 周岁以下男性 (以入职时间为准), 其中 1-2 人具备基本的犬兽医、繁育和背毛修剪相关理论知识与实践经验。成犬饲养员在一个服务周期内不得更换超过 5 人次, 更换人员必须具备相同资质, 空档期不得超过一周。(详见附件 2)

幼犬早期训练与开发人员 4 人: 其中至少 1 人为 18 周岁至 45 周岁男性, 具有高中 (中专) 或以上文化程度 (详见附件 2)。

1) 乙方服务团队负责每日犬只饲喂, 成年犬约三百余头。幼犬日饲饲喂数量, 视繁育情况而定, 一般不超过 200 头。日清扫犬舍数量四百余间。清扫人员服装等由乙方提供, 并配备不少于 14 套清扫工具、消毒工具 (包括但不限于: 含 14 台水雾烟雾两用弥雾机、14 台高压水枪、14 台吹干机、14 台吹水机等设备及必要的清扫工具)。因乙方原因配套服务工具不足的, 由当月犬业服务经费中出资购置并扣除。

2) 服务合同期内, 乙方每周一提供上一周人员考勤表。

3) 乙方服务团队承诺按照甲方要求做好警犬繁育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种犬饲养管理、种犬交配繁殖、分娩期护理、仔犬陪护等。

4) 乙方服务团队承诺按照甲方要求做好新生仔犬、幼犬饲养, 幼犬训练开发与考核工作。

2、服务要求、项目和标准详见合同附件

附件 1：犬业服务项目和标准。

附件 2：服务人员表（含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工资银行账号等）。

附件 3：犬业服务工作质量考核评估表。

附件 4：清洁消毒工具表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价

人民币小写：849600.00 元，人民币大写：捌拾肆万玖仟陆佰元整。结算时以实际发生为准。

2. 支付

（1）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甲方按月支付，乙方应在次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服务费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金额以电子汇款等方式汇入乙方银行账户。因乙方项目服务人员考勤未达标、服务工作质量考核不合格导致需扣除月服务费用的，由考评当月定额服务费用中减除。

（2）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3）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4）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3. 税金

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本合同价款包含因提供服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的工资、五险一金、教育培训、工会经费、残保金、福利费、防暑降温以及加班、税款等。服务人员服装、装备（含清洁、消杀、防护、训练等必备装备器材）及必须的办公用品。因疫情等特殊情况产生的防疫防护装备用品费用以及相关保险费用等。因工作原因产生的设备维护及维修费用等）。

4. 其他

乙方每月 5 日前将当月服务人员餐费（每人每月 300 元）缴纳给甲方。甲方为乙方服务人员免费提供住宿场所。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对乙方服务人员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项目总服务人数 15 人，每缺席一人达到三个工作日以上，扣除当月服务费 1000 元。

(2) 甲方应当依照本合同约定，按时依照考勤和月考核结果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 甲方对乙方服务人员考勤情况进行检查，并依据考勤登记表中缺勤、旷工等情况核减经费（每月累计缺勤、旷工等情况每达到 3（含）人次扣除当月服务费 1000 元人民币，每月累计不超过 1 万元）。

(4) 甲方按月进行犬业服务工作质量考核评估，通过对服务工作内容进行检查情况进行打分，考核不合格的，第一次扣除 1 万元，第二次扣除 5 万元；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或出现违法犯罪行为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保证服务需完全满足用户使用要求。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向甲方提供合格的服务，保障甲方项目顺利进行。

(2) 乙方需协助甲方做好项目的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本服务项目内工作安排、员工管理、考勤上报等工作）。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相对固定，不得随意更换；服务时间可以按照甲方实际需求予以调整。所安排的项目人员具备合同约定服务所必须的技能和经验，获得相关认证或符合从业年限，日常工作态度认真负责，在项目执行中能与甲方正常沟通，经甲方多次（三次以上含三次）纠正拒不改正或屡次（三次以上含三次）违反甲方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性政策法规；公安部、北京市公安局正式出台的涉及本项目服务的各项规定及刑侦总队、警犬基地出台涉及本项目服务的各项规章制度）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一周内）更换人员。

(3) 乙方须保证项目服务过程中的安全性，乙方项目团队因安全性产生的一切人员、物品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项目入驻一个月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乙方为项目团队人员投保的商业保险（包括但不限于：意外伤害等险种）证明文件和保单复印件，未能按时履约提供的，甲方将取消相关服务人员上岗资格，考勤记录为缺勤并依照合同约定核减当月服务费金额。

(4) 乙方对服务过程中的资料文档应妥善保存, 对于服务过程中的重要事项如实记录, 并经双方人员签字确认。

(5) 乙方在服务中应接受甲方的监督, 与甲方通力合作, 接纳甲方的合理建议, 提高服务质量。

五、违约与解除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合理支出)。因乙方项目服务人员考勤未达标、服务工作质量考核不合格导致需扣除月服务费用的, 由考评当月定额服务费用中减除。

2. 除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影响外,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提供服务或延迟提供服务, 每逾期一日, 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0.1%, 逾期超过 10 日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3.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服务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逾期未整改的或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4. 除乙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影响外, 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金额的, 经乙方催告后 10 日内仍未能及时补正的, 自第 11 日起, 每迟延一天, 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迟延付款部分金额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

5. 违反保密义务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密义务, 违约方应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30%,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7.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

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

8.如因乙方原因或乙方工作人员行为造成犬只生病、受伤、丢失、死亡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犬只救治费用、购买同品种犬只的费用等,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所管辖的法院提起诉讼。

七、不可抗力

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疫情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90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八、其它

1.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

2.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4.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6.其它约定条款:乙方服务人员若进行更换,需提前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九、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犬业服务项目和标准

（一）警犬饲养管理

执行警犬犬业服务前乙方应统一开展岗前培训，包括但不限于犬只饲养管理、消毒流程、消防安全、工作犬、繁育犬的饲养管理（含洗澡与被毛修剪）、新生仔犬、幼犬护理与饲养管理、幼犬早期训练与开发等。

每日犬只饲喂，成年犬约 300 余头（以实际数量为准）。幼犬日饲喂数量，视繁育情况而定，一般不超过 200 头。日清扫犬舍数量四百余间。清扫工具、消毒工具、清扫人员服装等由犬业服务公司提供。

（1）犬饲养管理员个人卫生防护管理标准

1.1 统一着装：犬饲养管理员犬舍工作时应统一着工作服，消毒时应配备防水消毒服、防水消毒专用手套、消毒专用雨鞋、一次性医用口罩、一次性医用帽子。

1.2 着装消毒规定：

1.2.1 犬舍无病情：衣服、手套、鞋一天消毒一次，消毒时间为 20:00。

1.2.2 犬舍有一般病情：衣服、手套、鞋一天消毒二次，消毒时间第一次 13:00 第二次 20:00。

1.2.3 犬舍有传染病：使用专用传染病消毒衣、手套、鞋、鞋套。衣服每天消毒二次，消毒时间第一次 13:00 第二次 20:00。每次进入犬舍时，需佩戴新的口罩、帽子。使用过后的废弃衣物等，交由相关负责人，统一做医疗垃圾处理。

（2）警犬喂食管理标准

2.1 喂食时间：成犬、训练犬、种犬每日喂食二次，第一次喂食时间为 7:30，第二次喂食时间为 17:00。（具体时间可更改，以甲方单位为准）

2.2 警犬进食管理：

2.2.1 根据犬的情况，制定每一只犬的饲喂量，并定期向相关负责人及甲方单位兽医汇报犬进食情况，随时更改犬饲喂量。

2.2.2 每日记录犬进食情况。

2.2.3 犬盆清洗：每餐后用清水清洗犬盆，每日犬盆消毒一次，消毒时间17:30。

2.2.4 犬饲喂时间临时调整规定：在有执勤任务前后或其他情况时，由我司相关负责人询问警犬训导员是否更改犬饲喂时间及饲喂量，并及时通报犬饲养管理员做出调整。

(3) 警犬喂水管理标准

3.1 喂水时间：

3.1.1 成犬、训练犬、种犬夏季每日喂水4-6次，每次喂水间隔2-3小时。春秋季每日喂水3-5次，每次喂水时间间隔3-4小时。冬季每日喂水时间3-4次，每次喂水时间间隔4-5小时。（具体时间可更改，以甲方单位为准）

3.1.2 仔犬、幼犬夏季每日喂水6-8次，每次喂水间隔2小时。春秋季每日喂水4-7次，每次喂水时间间隔2-3小时。冬季每日喂水时间4-5次，每次喂水时间间隔2.5-3.5小时。水温30°左右。

3.2 犬盆清洗：每次使用后用清水清洗犬盆，每日犬盆消毒一次，消毒时间17:30。

(4) 犬舍清洁管理标准

4.1 清扫犬舍

4.1.1 散放时间：

成犬、训练犬、种犬第一次散放时间：

春季6:00-7:00，散放时间为1小时，7:00-7:30休息，犬休息0.5小时后进食。

夏季5:30-7:00，散放时间为1.5小时，7:00-7:30休息，犬休息0.5小时后进食。

秋季6:00-7:00，散放时间为1小时，7:00-7:30休息，犬休息0.5小时后进食。

冬季6:30-7:00，散放时间为0.5小时，7:00-7:30休息，犬休息0.5小时后进食。

成犬、训练犬、种犬第二次散放时间：

春季8:30-10:00，散放时间为1.5小时。

夏季 8:30-9:30, 散放时间为 1 小时。

秋季 8:30-10:00, 散放时间为 1.5 小时。

冬季 8:30-9:30, 散放时间为 1 小时。

成犬、训练犬、种犬第三次散放时间:

春季 14:30-16:00, 散放时间为 1.5 小时。

夏季 15:30-16:00, 散放时间为 0.5 小时。

秋季 14:30-16:00, 散放时间为 1.5 小时。

冬季 14:30-15:30, 散放时间为 1 小时。

成犬、训练犬、种犬第四次散放时间:

春季 18:30-19:30, 散放时间为 1 小时。

夏季 18:30-20:00, 散放时间为 1.5 小时。

秋季 18:30-19:30, 散放时间为 1 小时。

冬季 18:00-19:00, 散放时间为 1 小时。

仔犬散放时间第一次为 9:00, 以后每间隔 2-3 小时一次, 散放时间 10-20 分钟。

幼犬散放时间第一次为 8:30, 以后每间隔 2-3 小时一次, 散放时间 20-30 分钟。

4.1.2 清扫犬舍时间:

成犬、训练犬、种犬

犬第一次散放时间内进行第一次清扫。

犬第三次散放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清扫。

仔犬、幼犬

饲养员随时观察仔犬、幼犬的排便情况, 及时清扫, 做到粪便不在犬舍停留超过五分钟。

4.2 清扫流程:

4.2.1 成犬、训练犬、种犬

第一次清扫犬舍, 清扫粪便及尿液。

第二次清扫犬舍, 用清水清洗犬舍地面及墙面, 并用烘干机烘干。

4.2.2 仔犬、幼犬

犬笼拖粪盘用清水冲刷，冲刷后用吹水机烘干。

4.3 清扫工具

4.3.1 清扫工具种类：

扫把、簸箕、拖布、毛巾、铲刀、高压水枪、烘干机、吹水机。

4.3.2 清扫工具消毒及更换

拖布、毛巾每次使用完高温或消毒液消毒，如有破损及时补充。

其余清扫工具，每三天消毒一次。

4.3.4 清扫工具管理

清扫工具需做到每间犬舍一套设备。如遇传染病疫情，部分清扫工具做无害化医疗垃圾处理，部分工具做全面消毒。

(5) 犬舍消毒管理标准

5.1 犬舍消毒时间

正常情况犬舍每周消毒一次。

如遇疫情、传播病等情况，每天消毒，直至疫情结束。

5.2 犬舍消毒药剂及消毒工具

消毒剂：纽勤卫赛德复合消毒剂、杜邦卫可消毒粉、敌特除臭剂、84 消毒液、石灰粉。

消毒工具：水雾烟雾两用弥雾机、高压水枪、喷灯、消毒柜。

(6) 警犬健康检查管理标准

6.1 每日检查工作

每日检查犬精神状态、体温、食欲、口鼻耳道肛门分泌物、排便情况、皮肤瘙痒脱毛情况、体表有无受伤情况等。

6.2 毛发护理

6.2.1 每日对犬毛发、耳道、指甲等进行检查，及时梳理毛发、清洁耳道，指甲一周修剪一次。

6.2.2 梳理工具：针梳、直排梳、双排梳、开节刀、伊丽莎白圈、口笼、指甲刀。

(7) 疾病犬饲养管理规定

7.1 隔离犬舍

7.1.1 甲方单位提供至少 20 间隔离用犬舍。

7.1.2 隔离犬舍分布

传染病隔离犬舍 10 间、其余疾病隔离犬舍 10 间。

7.1.3 隔离犬舍设施

一次性消毒工具、消毒剂、药柜、输液器、处置台等。

(二) 繁育犬饲养管理

警犬繁育做为警犬工作中的一部分，其工作主旨是为训练提供优质的警用犬。主要工作内容包括：种犬饲养管理、种犬交配繁殖、分娩期护理、仔犬陪护等。

1、种公犬饲养管理标准

1.1 饮食管理

相关人员定期向甲方负责人及警犬训导员汇报犬健康情况。汇报内容：犬运动能力、配种欲望、健康状况等。

1.2 调整饮食及运动时间

相关人员与警犬训导员、兽医共同制定饲养计划。

2、种母犬饲养管理标准

2.1 相关人员定期向甲方相关负责人及警犬训导员汇报犬健康情况。汇报内容：犬运动能力、发情状况、怀孕期间状况、健康状况等。

2.2 调整饮食及运动时间

相关人员与警犬训导员、兽医共同制定饲养计划。

3、繁殖犬饲养与护理：

1. 种犬的饲养管理与繁殖工作：

(1) 种公犬要保持膘情良好，体格健壮，繁殖性能优良。

(2) 种公犬要保持足够的运动量。每天户外运动不少于两次，配种前后禁止剧烈运动。

(3) 每到春秋发情季节，随时检查，发现犬只发情迹象，及时汇报，做好登记，在兽医指导下进行种犬交配。注意防止受伤。

(4) 妊娠母犬要单独饲养，严禁剧烈运动，避免蹦跳磕碰。

(5) 根据妊娠母犬的体况，供给全价营养饲料，妊娠期饲喂应少食多餐。

（三）新生仔犬、幼犬饲养管理规定

1. 分娩期护理工作：

（1）做好产前准备工作。保持母犬身体清洁，临产前转入消毒好的产犬舍，做好产前检查。

（2）分娩期指定专人值班 24 小时护理，发生难产或其它异常情况，及时汇报，及时处理。

（3）母犬分娩后，需进行相应护理工作，及时更换污染的铺垫物。犬舍要及时清扫，保持干燥。

（4）保证哺乳犬营养需要，适当添加营养品，增加饲喂次数。

2. 仔犬的饲养管理

（1）仔犬出生后要协助进行接生，及时剥离胎衣，尽快清除口腔及呼吸道中粘液、羊水等，出现窒息时要积极抢救。及时让初生仔犬吃到初乳。

（2）精心护理，减少仔犬意外死伤等事故发生率。

（3）掌握仔犬发育状况，按照《犬只档案建档和管理办法》的要求定期称重测量体尺，并做好记录。

（4）需要断尾的品种在出生一周内实施断尾手术，做好术后护理。

（5）仔犬断奶期需增加流质饲料，少食多餐，每天喂 4—6 次，进食时要注意看护，防止暴食，观察排便。

（6）协助兽医做好疫苗注射、驱虫工作，建立记录档案。

（四）幼犬早期训练与开发

（1）幼犬是指 60 日龄至 6 月龄的犬。幼犬的犬粮按要求进行喂养，应富含蛋白质、矿物质、维生素、氨基酸等营养成分。

（2）根据幼犬生长发育状况，适时分栏饲养。

（3）幼犬的散放和运动要适度，依照幼犬培训目标，以自由散放为主，运动量由小到大。

（4）由训犬师每天带领幼犬外出散放，进行初期训练，培养服从性，根据犬只的神经类型，调整兴奋度，培养和强化猎取反射，进行环境和体能锻炼，开发幼犬训练潜力，使其具备成为优质工作犬的基本素质。

（5）幼犬训练与开发需达到公安部《幼犬考核标准》。

（6）幼犬训练内容

- 1.1 食物动力培养
- 1.2 物品动力培养
- 1.3 环境适应性培养
- 1.4 响动声脱敏训练
- 1.5 与陌生人的接触训练
- 1.6 阶级动力培养
- 1.7 配合警犬训导员培养亲和力。

（五）其他

1. 工作人员应将犬状况整理成为档案，每个月进行汇总督导检查 and 考核。
2. 工作人员须配合兽医，做好日常疾病防控及春秋两季体检防疫工作。
3. 工作人员因操作不当被犬咬伤或者咬伤他人的自行负责。
4. 工作人员因没有尽到相关管理责任而导致犬生病、受伤、丢失、死亡的，应当追究责任。
5. 责任事故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相应的批评教育、经济处理等，直至解除工作合同。
6. 如遇超出工作时间、临时性工作等特殊情况，甲方提前通知工作人员，工作人员应做好准备并完成甲方委派的工作。

附件 2

服务人员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工资银行卡号	备注
王欢欢	男	622630198911280432	18515883256	6214831086416945	
李常春	男	220625199712170318	18437755919	6214833774947025	
郑双飞	男	520202199609293015	15075461011	6212260200167961719	
白松楠	男	130628199505274218	13244461788	6217230200009791015	
刘万博	男	622821199210040830	13716766470	6214831105934639	
张贤领	男	130229199009046413	13269307034	6212260505000897106	
杨思成	男	13082620000811501	15939617257	6217002430053791035	
朱超旭	男	412726199803110410	18634713393	6212260200115567378	
刘博	男	222403199711176411	13001274153	6212260200126712419	
王海超	男	222403199108016413	13439818790	6212260200154105783	
屈年森	男	210304199802033819	17612288607	6215590200000390435	
周坤	男	412822198909151174	17601628911	6215590200006639348	
邹熙千	男	622226200006081533	18510383545	6222030200005369784	
李佳龙	男	652922200006010530	18700237569	6217030400002894751	
薛海强	男	411329200001184415	13911883772	6212260200068225222	

附件 3

犬业服务工作质量考核评估表

考核时间：

序号	工作内容	质量标准	基准分	评分标准
1	卫生防护	认真履职尽责，卫生防护装备齐全、遵守制度严格消杀。	20	发现违规每人次扣 1 分，造成严重后果的扣 5 分。
2	喂食管理	根据犬的情况，制定每一只犬的饲喂量，并定期向相关负责人及甲方单位兽医汇报犬进食情况，随时更改犬饲喂量。每餐后用清水清洗犬盆，每日犬盆消毒一次。	5	违反规定每人次扣 0.5 分。
3	喂水管理	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喂水，每餐后用清水清洗犬盆，每日犬盆消毒一次。	5	违反规定每人次扣 0.5 分。
4	犬舍清洁	严格落实犬舍清洁管理标准和规定，清扫工具及时消毒并定期更换。	10	不符合要求，每次扣 1 分。
5	健康护理	严格落实警犬健康检查管理标准和疾病犬饲养管理规定。	15	制度落实不到位，每次扣 1 分。
6	繁育护理	严格按照繁育犬饲养管理执行，落实繁殖犬饲养与护理方案。	15	不符合要求，每人次扣 1 分。
7	幼犬驯养	严格按照新生仔犬、幼犬饲养管理规定执行。	30	不符合要求，每人次扣 1 分。
总分			100	

备注：优秀 95 分，良好 90—95 分，合格 80—90 分，不合格 80 分（不含）以下。甲方每个月对其服务情况进行一次综合考评，通过对服务工作内容进行检查情况进行打分，考核不合格的，第一次扣除 1 万元，第二次扣除 5 万元；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或出现违法犯罪行为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附件 4

清洁消毒工具明细表

序号	工具名称	数量	型号	技术参数
1	水雾烟雾弥雾机	14 台	TFHJ-180	工作环境：-10℃-35℃ 喷雾量：每小时 80 升水 点火电源：12V 可充电电池 药箱容量：16 升 油箱容量 2 升 外形尺寸：116*17*32(CM) 动力：92#及以上纯汽油 耗油量：3.6 升每小时 使用寿命：10 年以上 空机重量 8.2 公斤
2	高压水枪	14 台	HM-2200	额定电压：220V 50HZ 电机功率：4.0KW 电机转速：1400R/min 最大流量：18L/min 最大压力：230bar 进水介质：常温清水 最高温度：50℃
3	地面吹干机	14 台	SK800 E	额定电压：220V 电机功率：3200W 50HZ 风速：6M 机器重量：20.1Kg 风量：高/中/低
4	吹水机	14 台	春舟 BS-2400	产品尺寸：31*19cm（外包装 44*20*25cm） 主机电压：220V 产品功率：2200W 使用对象：狗和猫等
5	火焰消毒喷枪	14 把	不锈钢六联	产品持平：100*60*180cm 容量：1080L 可消毒物品：耗材、衣物、器具等
6	臭氧紫外线消毒柜	2 台	TFHJ-180	工作环境：-10℃-35℃ 喷雾量：每小时 80 升水 点火电源：12V 可充电电池 药箱容量：16 升 油箱容量 2 升 外形尺寸：116*17*32(CM) 动力：92#及以上纯汽油 耗油量：3.6 升每小时 使用寿命：10 年以上 空机重量 8.2 公斤

注：设备在合同期间内为本项目专用，不得出借或用于他处。

附件 5

合同保密协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安机关保密工作要求,双方就北京市公安局刑侦总队警犬驯养费项目第三包(警犬犬业服务)商务合同保密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1. 甲乙双方参与上述合同事项的工作人员均应遵守本协议。
2. 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情况及相关要求。
3. 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全部信息数据、文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甲方明确告知保密期限外,乙方的保密义务为长期。
4.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管理规定,严禁通过微信、邮箱等互联网方式发布、传输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信息。
5. 乙方应认真保管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资料文件,不得自行复制留存,使用完成后须马上归还甲方。
6. 乙方应保证单位资质、人员、技术、设备符合甲方的保密要求,参与、接触、知悉甲方涉密工作的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
7.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掌握其工作人员资质、自然情况,并就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责任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保证在发生泄密情况后,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工作人员及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
8. 因乙方原因泄密的,甲方有权解除北京市公安局刑侦总队警犬驯养费项目第三包(警犬犬业服务)商务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对因泄密所造成的后果,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赔偿责任等)。

9.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日期：2025年7月22日

乙方（盖章）：



日期：2025年7月22日

附件 6

幼犬考核标准

1 本标准适用于幼犬培训的考核工作

2 2 月龄幼犬考核标准

2.1 考核内容

幼犬的血统资料、发育状况、健康状况和行为表现等。

2.1.1 血统资料

2.1.1.1 查验芯片号；

2.1.1.2 检查档案资料；

2.1.1.3 必要时做 DNA 检验。

2.1.2 发育状况

2.1.2.1 发育正常，体重体尺符合本规则中规定的指标；

2.1.2.2 牙齿、咬合齿式应符合品种标准；

2.1.2.3 四肢发育正常。

2.1.3 健康状况

查验幼犬的既往病史、免疫和驱虫情况，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幼犬为不合格：

2.1.3.1 患有遗传性疾病，因病、伤留下后遗症，失去警用价值的；

2.1.3.2 未按程序免疫和驱虫的。

2.1.4 行为表现

指对幼犬感受外界刺激时行为发生变化的观察，包括对幼犬在犬舍内、外和游戏时的行为考查。

2.1.4.1 犬舍内的行为表现

当考查者进入犬舍或在犬舍外逗引时，有以下行为表现之一的幼犬为合格：

2.1.4.1.1 兴奋、主动亲近考查者；

2.1.4.1.2 有探求欲；

2.1.4.1.3 注视或聆听；

2.1.4.1.4 吠叫。

有逃避、发抖等胆怯行为表现的幼犬为不合格。

2.1.4.2 犬舍外的行为表现

将幼犬带到指定的场地时，具有以下行为表现之一的幼犬为合格：

2.1.4.2.1 主动与考查者接近或戏耍；

2.1.4.2.2 主动攻击考查者或主动寻找物品进行玩耍；

2.1.4.2.3 活泼好动，喜欢与同伴游戏；

2.1.4.2.4 对接近的陌生人不胆怯。

陌生人接近时，有发抖、夹尾、逃离等行为表现之一的幼犬为不合格。

2.1.4.3 游戏时的行为表现

当犬主人与幼犬游戏时，有以下行为表现的幼犬为合格：

2.1.4.3.1 注意力集中；

2.1.4.3.2 喜欢游戏，争抢物品；

2.1.4.3.3 适应主人抚摸、抚拍或抱起。

逗引时无游戏欲望的幼犬为不合格。

3 6月龄幼犬考核标准

3.1 考核内容

各品种犬考核发育状况、体能、服从性、衔取欲、胆量等，拉布拉多犬增加考核占有欲，史宾格犬增加考核搜索欲。

3.2 考核方法

3.2.1 发育状况：对幼犬进行称重、体尺测量，所获数据符合本规则中的相关指标。

3.2.2 体能：在2分钟内，幼犬在牵引状态下连续跑200米后，犬仍然兴奋、自然，能在牵引状态下通过自然障碍。

3.2.3 服从性：幼犬在牵引或自然状态下，在20米外唤犬前来，犬能够兴奋快速地跑到繁育员跟前。幼犬在牵引状态下，能在繁育员左侧随行10米以上。

3.2.4 衔取欲：用物品逗引，犬能集中注意力注视物品，连续兴奋地衔取抛至20米外的运动和静止物品，并能回到主人身边。

3.2.5 胆量：犬在牵引状态下能自由穿梭6人以上陌生人群，并能适应陌生人牵引、抚摸和50米处声响刺激，对车辆行人不惊慌。

3.2.6 占有欲：用物品逗引，犬兴奋，与繁育员进行拔河游戏，并表现出强烈的占有欲和自信。

3.2.7 搜索欲：将犬用牵引带拴系或由他人牵引，用犬感兴趣的物品进行逗引，犬对物品兴奋后，立即将物品藏于10米外的草丛或土地表层，30秒钟内让犬搜索，犬表现出强烈的搜索欲望，并能在3分钟内搜到物品。

德国牧羊犬、罗威纳犬、杜伯文犬、马里努阿犬、昆明犬其发育状况、体能、服从性、衔取欲、胆量五部分考核分值各为20分；拉布拉多犬、史宾格犬考核分值为：衔取欲、胆量各20分，发育状况、体能、服从性、占有欲或搜索欲各15分。

3.3 考核评定

考核总分59分以下为不合格，60—79分为基本合格，80分以上为合格。